

# 沪“一网通办”APP新版上线

## 涵盖200余项服务事项

近日,上海“市民云”APP升级上线“一网通办”试运行版,开通“一网通办”频道。用户在实名认证后,即可办理200余项服务事项,包括机动车6年免检、车管预约、出入境查询、结婚预约等关注度高、使用频繁的事项。

新上线的“一网通办”频道可以查询各事项办事流程及进度,并提供线上预约、快递寄送等服务。频道开通有“找茬”入口,供用户反馈意见。频道还专门开通了“亮照”功能,目前已纳入身份证、交通卡、社保卡、读者证、驾驶证、献血证、电子志愿者等7类证件,并关联部分功能。据上海市大数据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下一步结合这一功能,还将在社区事务服务中心试行纸质材料免交试点。

“一网通办”是今年上海重点打造的高效政务服务品牌,也是上海智慧政府建设的核心标志,其目标是“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据上海市大数据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目前移动端

民生速递

## 上海试点电子警察抓拍“龟速”货车

今年8月起,上海交警部门在全市多条高速公路启动新型电子警察执法功能,针对货车在高速公路正常情况下行驶速度低于规定最低时速20%以上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200元、记3分的处罚。据统计,新功能启用1个月以来,已累计查处货车夜间低速行驶违法行为120余起。

“十次事故九次快”是司机最熟悉的警示语之一,旨在告诫所有驾驶员,超速行驶是拿自己和交通参与者的生命当儿戏,尤其是在高速公路行驶时,车速快、车流量大,一旦发生事故后果不堪设想。相比超速驾驶,高速公路上“低速行驶”的危害性却常常被驾驶员忽略。正常情况下,在高速路上行驶的车辆,速度相对都较快,如果前方车辆速度过低,极易出现追尾事故,这在夜间尤为危险,特别是因货车车辆行驶速度过低造成的交通事故,危害后果十分严重。因此高速公路上的低速行驶货车也是交通事故“隐形杀手”。

## 三林片区“绿肺”初现 三林楔形绿地I标段已完成85%建设

三林楔形绿地是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八片楔形绿地之一,作为三林楔形绿地的先启项目,三林楔形绿地I标段定位为“生态之源·山林绿地”。据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消息,三林楔形绿地I标段建设目前已完成85%,现场已种植完成区域呈现出一片郁郁葱葱、欣欣向荣的景象,成为名副其实的三林片区“绿肺”。

据介绍,三林楔形绿地位于黄浦江东岸,中、外环线间,规划用地面积约412.3公顷,其中生态绿地面积约240公顷,水域面积约28.4公顷。楔形绿地分为3个片区开发,东片区将建成宜居社区,中片区为生态景观绿地,绿地内有体育设施并延续滨江的“三线”贯通系统,西片区则规划建设海派风貌小镇。

其中,三林楔形绿地I标段位于西片区,

已对接16个区行政服务中心和220个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实现办事预约全覆盖。

据介绍,“一网通办”线上平台打造时便致力于和线下打通,让数据跑路来代替民众跑路。譬如,通过APP申请出入境证件,在移动端即可填入个人资料,线下无需再递交相关纸质材料。

据悉,9月底前,该移动端还将首批接入40项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事项的办理功能,下一步将对接线下1400家服务结构,拓展和延伸移动终端的功能应用。

此次“市民云”APP改版另一大变化是建立了个人专属的“我”频道。用户可方便查阅社保、医保、公积金、健康档案、信用报告、税单、交通违法等23项个人数据。上海市民通过APP还可实现全市预约挂号等。

目前,上海“一网通办”移动端注册用户已超过925万,预计年底前将纳入400项服务事项,未来基于大数据分析,将提供更精准、更智能化的服务。

2018年5月23日3时45分许,一辆重型普通半挂车沿G1501高速公路慢车道由西向东行驶至109.7公里处,被同向行驶的重型仓栅式货车追尾,事故直接造成后车驾驶员死亡。经查,前车在事发前车速仅28-38公里/小时。

为预防因夜间高速公路货车低速行驶造成恶性交通事故,8月起,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在全市多条高速公路启动新型电子警察执法功能,针对货车在高速公路正常情况下行驶速度低于规定最低时速20%以上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200元、记3分的处罚。

据统计,新功能启用1个月以来,已累计查处货车夜间低速行驶违法行为120余起。同时,公安交警部门也提醒广大驾驶员,在高速公路上低速行驶,不仅影响高速公路整体的行车效率,还容易引发追尾事故,严重的还会造成人员伤亡。在高速公路行车时,要留意限速标志牌,在限速范围内保持合理车速,既不可超速行驶,也不能“低速行驶”。

绿化面积45100平方米,定位为“生态之源·山林绿地”,即以绿林为主的开放式生态公共绿地,通过地形塑造、林相空间组织来营造整体的景观氛围。绿地外围以乔木围合,绿地内则以色叶林为主,色叶林以马褂木、美国红枫、娜塔栎为主。预留草坪空间,整体空间疏密有致,还特别设置“市民林”区域,鼓励市民积极参与城市大型绿地建设。绿地设计还充分考虑慢行系统构建,并结合设置体育运动空间。

在三林楔形绿地I标段的建设过程中,秉承“经济性+生态性”原则,保留并合理利用现场原有两块林地,原有林地主要以香樟、榉树、杜英为主,考虑到苗木规格较大,树龄较长,项目建设过程中对两块林地部分苗木进行疏林抽稀,作为保留林保留下来。如今,现场已经美景初现。

## 案例分析

### 为还赌债,房东一房二卖被批捕

“现在不买房,将来全款变首付。”房产中介常说的这句话,也是这几年房价的真实写照。杨某对此深有体会。看到房价一涨再涨,为偿还巨额赌债,他动了歪心思,将已经出售了的房子第二次卖给其他人。日前,青浦区检察院以涉嫌合同诈骗罪对犯罪嫌疑人杨某批准逮捕。

#### 赌徒遇拆迁

杨某在上海市中心城区拥有一套老宅,2015年2月份动迁到了青浦区,并获得了一大笔拆迁款。然而,拆迁款马上被杨某挥霍一空。

原来,杨某是一名赌徒,之前曾多次前往澳门赌博,并欠下了100余万元的赌债。在将拆迁款挥霍完后,他只能变卖自己的资产,在2016年2月将这套房拆分的房子通过中介公司卖给了购房者周某,双方签订了房产买卖合同,周某将全款80余万元一次性转给了杨某。

因该拆迁房未满足三年不能过户,双方去了公证处进行公证,约定在2018年杨某将房屋过户给周某。

#### 房价飙涨后

原本事情到这儿就该结束了,没想到近两年房价飞涨,这套已经出售了的房屋售价也翻了几番。在2017年,经向中介公司询问,杨某得知这套拆迁房如今已可以以200余万元的市场价挂牌,也就是说光首付就是当初卖房时的全款。他心中后悔不已,埋怨自己为何早地将房子卖出。

于是,杨某开始不断地联系周某,声称

自己亏损了这么多钱,要求周某给予补偿。面对杨某的纠缠,为避免节外生枝,周某陆续拿出了一万余元现金给了杨某,并同意在过户时再额外支付杨某几万块。

然而,当时杨某在外仍然欠有一大笔赌债尚未还清。面对债主的不断催促,杨某又打起了这套房子的主意。由于还未过户,杨某仍然持有房屋产权证,他伪造了一份租赁协议,谎称该套已售出的房屋正在出租期间,委托另一家中介公司进行出售。

#### 贪婪的代价

不久后,第二名购房者张某看中了这套房屋,在2017年8月份与杨某签订了购房协议,并支付了80余万元首付款。

不出所料,这80余万元也被杨某用于偿还赌债和生活开销。纸不包住火,张某很快便发现了该套房屋系二次出售的真相,要求杨某将首付款立即归还,并报了警。

承办检察官经审查后认为,虽然该套房屋由于系拆迁房截至案发尚未过户给周某,但根据合同法、最高法相关司法解释以及司法实践来看,房屋已经网签并交付给周某的情况下,若周某主张其对房屋的所有权,杨某客观上不能再自行将房屋出售给他人,更不能跳过周某为张某过户,对此杨某也是明知的。

检察官认定,犯罪嫌疑人杨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他人财产,其行为已触犯刑法第224条的规定,涉嫌合同诈骗罪,上海市青浦区检察院依法对其批准逮捕。

### 单位欠薪,法人不参与实际经营就能免责吗?

2018年4月26日,王某等人前往金山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投诉,反映嘉善某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拖欠其劳动报酬。接报后,金山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依法受理了该起投诉,并按程序开展了调查。

经了解,2018年3月19日,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统一招聘王某等约80名员工并安排其前往租赁的枫泾镇某箱包有限公司厂区工作。4月17日,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人李某某因容留他人吸毒被嘉善警方羁押。次日,箱包公司以拖欠房租为由,切断了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枫泾厂区的生产电源,该公司陷入停产状态。员工担心工资打了水漂,故前往金山大队进行投诉,要求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立即发放工资。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属地管辖规则,金山大队依法对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枫泾厂区实施了劳动保障监察。经查,该厂区大门紧闭,现场已无办公人员。根据箱包公司负责人陈某提供的线索,监察员联系了枫泾厂区的负责人商某,并现场开具了《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由商某签收确认。商某当场以微信拍照的方式,告知了旅游用品有限公司股东之一的费某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某某。监察员多次联系费某与李某某,两人起初均以未参与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为由,拒绝配合调查。随即监察员以李某某的母亲作为突破口,耐心宣传教育,李某某最终前往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接受了调查询问。

经查实,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无故拖欠王某等77名员工2018年3月至4月期间的工资共计28万余元。5月25日,金山大队对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发出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该公司到期未整改。6月25日,金

山区人社局对该公司拖欠员工工资的行为作出了行政处理决定。目前,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已支付部分欠薪,正积极筹措资金偿付剩余部分。

#### 综合点评

依法保障工资支付问题事关广大劳动者的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大局。作为用工主体的用人单位,既要寻求自身的发展,也应当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工资。

根据《民法总则》《公司法》等规定,法定代表人是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以法人名义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民事主体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不影响承担民事责任。也就是说,对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需要追究行政责任的,应当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对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公司中,法定代表人一般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进行登记。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相关规定,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有权向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人事、财务、生产等管理工作负责人以及劳动者等有关人员询问工资支付情况等劳动用工情况,法定代表人等人员应配合接受调查。实践中,部分法定代表人错误地认为只要不参与单位的实际经营,单位欠薪等事宜均与自己无关。

本案中,法定代表人李某某也有此种错误的观念。在此情形下,经办监察员及时调整沟通对象,通过其母亲让李某某明确了法律义务,促使案件调查得以顺利展开。

你问我答

## 停工、停产企业该如何支付工资?

答: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应当按约定支付劳动者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企业可根据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按双方新的约定支付工资,但不得低于本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